“熊孩子”高额消费能否索回

■圆桌主持 陈宏光
本期嘉宾
上海光大律师事务所 潘轶
上海尚法律师事务所 和晓科
上海中夏旭波律师事务所 李晓茂

主持人:

近日，一则“主播姐姐长得像妈妈”，8 岁女儿刷掉爸爸 3 年工资的新闻引发了公众关注。

据不完全统计，近年来“熊孩子”瞒着家长高额消费尤其是在网上消费的情况日渐增多，尤其是手机游戏充值、网络直播打赏，往往一次就支出数万元乃至数十万元。家长发现后，自然要向游戏或者直播平台追讨。

那么，孩子花出去的这笔钱，家长能不能要回来呢？

资料图片

实体店消费可索回

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，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、追认。

潘轶:作为未成年人,本身只能进行与其年龄相符的消费，简单来说只能进行小额消费。

我国《民法总则》规定: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，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、追认,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、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。

不满八周岁的未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，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。

一般来说，高额消费主要还是发生在八周岁以上，十八周岁以下的“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”中。

对于实体店消费来说，店家有必要对这些孩子的消费行为进行甄别，如果是高额消费或者购买与其年龄不符的商品,应要求由家长陪同。

如果未成年人独自购买了价格较高的商品,比如一部 6000 余元的苹果手机,家长发现后拒绝追认的,可以依法要求退还手机,索回支付的钱款。

如果是服务消费，或者所购商品无法原样返还的，可比照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处理。

《合同法》规定:合同无效或者被撤销后,因该合同取得的财产,应当予以返还；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,应当折价补偿。

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,双方都有过错的,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网络消费面临举证难

游戏充值、直播打赏等网络消费的特殊之处在于,参与主体是通过网络进行交易,网络平台无法对消费者信息进行实质性审查。

李晓茂:对于实体店消费来说，消费者是否未成年人，店家有初步甄别的义务。

一旦发生纠纷，究竟是谁消费的也比较容易查清。

而游戏充值、直播打赏等网络消费的特殊之处在于，参与主体并非面对面而是通过网络进行交易，网络平台无法对消费者信息进行实质性审查。

尤其是很多“熊孩子”高额消费的时候，都是使用了父母的手机或者账号,用父母的支付宝、银行卡支付钱款。

在这种情况下，游戏和直播平台可以主张消费是家长进行的,“熊孩子”的家长要举证证明是孩子消费,本身存在一定难度。

当然,如果孩子玩游戏、打赏主播发生在家长工作时间，那么家长可以举证证明自己当时正在上班，而通过技术手段,又可以证明玩游戏、打赏主播发生在家中，我认为基本可认定玩游戏、打赏主播是孩子进行的,如果数额很大,相关平台应当返还。

但如果孩子玩游戏、打赏主播的时间，本身也是家长下班在家休息的时间，要证明是孩子消费就非常困难了。

尤其是账号使用、钱款支付如果需要注册人手机接收短信进行确认，那么从平台角度来说，更能证明相关支付经过了家长的确认。

因此对于此类事件的发生，家长无疑负有一定责任，也很可能需要替“熊孩子”买单。

■相关报道

“主播姐姐长得像妈妈”8岁女儿打赏8.8万元

据《沈阳晚报》报道，辽宁铁岭的单亲爸爸曹先生在沈阳打工。最近，他遇到一件棘手的事情：自己的 4 张信用卡被疯狂透支高达 8.8 万元！通过调查，曹先生发现这些钱都被 8 岁的女儿小妍花了，为了给网上的主播姐姐疯狂打赏。

问及原因，孩子的回答令人心酸：爸妈离婚了，主播姐姐长得像妈妈。

小妍的父亲曹先生近日突然收到一条手机短信，内容是“信用卡支付错误”。他感到很奇怪，卡一直揣在自己身上，怎么会被盗刷？他立即跑到银行打出交易明细，从几元到十几元，再到数千元、数万元，密密麻麻的账目令他惊呆了。这么多笔交易共计 8.8 万元，是谁操作的？

原来，这些操作全部来自他的手机，操作时间显示为星期六。他顿时明白了，是女儿在玩他手机时闯的祸。

小妍今年 8 岁，念小学 3 年级。一个星期六，她写完作业后感到无聊，就向爸爸借来手机玩。玩着玩着，她无意中登录了一个直播平台，点击进入直播间后，她立即被一名长相清秀、语音甜美的主播姐姐吸引了！

看到群里有人给主播送礼物，还被主播邀请一起玩，于是小妍也动心了。

“一个棒棒糖一毛钱。”小妍说，刚开始，她一般送最便宜的棒棒糖，经不起主播姐姐的甜言蜜语，后来送的东西越来越贵。小妍不断充值给主播打赏礼物，花费也越来越多。

可是，爸爸的信用卡，小妍是怎样知道支付密码的呢？小女孩说：“我通过爸爸手机号重新设置了密码！”另外，她担心被爸爸知道，还申请取消了短信提示服务。

曹先生将账单归拢后发现，打赏主播的礼物总共花费达 8.8 万元，这相当于他大约 3 年的工资。为了追回这笔血汗钱，他想去公安局报案，但听说这种情况不能立案，因为是小女孩主动打赏的。

无奈之下，曹先生向网监部门投诉的同时，也向直播平台官方账号申诉，期盼能追回女儿打赏主播的这笔钱。官方账号称，需提供孩子充值打赏的截图、银行卡的流水账单；孩子与家长的户口本照片，以及监护人的身份证照片；此消费是无行为能力人进行的，等等一系列相关证明。

与此同时，曹先生发现一个细节：由于女儿打赏的钱太多，女主播还加了小妍的微信。当得知小妍年仅 8 岁时，对方让她删除了二人之间的全部聊天记录。事后，小妍通过微信请求对方退钱，但对方迟迟没有回复。

目前，曹先生正在与直播平台进行协商。他称，如果协商不成，就将走法律途径解决。

家长应履行好监护责任

在家庭层面，监护责任是父母对未成年人子女的法定责任，父母是避免未成年人非理性网络消费的第一责任人。

和晓科：我国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将对未成年人的保护细分为“家庭保护”、“学校保护”、“社会保护”等多个层面。

首先在家庭层面,监护责任是父母对未成年人子女的法定责任,父母是避免未成年人非理性网络消费的第一责任人。

因此,家长不仅应当确保孩子在家中不会接触到危害人身安全的物品,也应确保孩子不沉迷网络游戏或者直播,不能使用家长的相关账号和支付账户。

一旦发生高额消费,家长首先面临经济损失。想要挽回损失或者减少损失，还面临复杂的沟通、举证过程。

而对游戏公司、直播平台来说，也需要在注册、审核、消费等各个环节做好甄别和拦截，确保未成年人的消费安全。

比如落实实名注册和认证的机制，并定期进行再次确认和审核；比如在消费尤其是高额消费时，设置完善的身份核实机制，确保非账户所有人不能操作。

相关机制如果得到完善，对游戏公司、直播平台来说也可避免“熊孩子”高额消费引发家长追讨的麻烦。